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
拓寬工程」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電話		地址	
原因 及 事 實			
法規 及 依據			
通知 事項	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